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31062号

原告：韩某，男，200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某。

原告韩某与被告某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。原告韩某在本院依法向其送达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后，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且经催缴无果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韩某撤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董春凯
靳思梦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